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 1,800,000,000 港元之綠色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接受若干有關擁有及管理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資本管理」)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 1,8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該銀行訂立綠色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自該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 60 月。

根據該貸款協議，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35% 實益持股量(附帶本公司至少 35% 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抵押；及(i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b)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i) 監督本公司；或(ii) 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
- (c)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 (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 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 40%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抵押；及(i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
- (d) 北京控股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1)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2) 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